

2023年度

新宁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新宁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新宁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新宁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四）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向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九）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一）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十二）负责检察机关财物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三）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新宁县人民检察院机关本级现有 5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

（二）决算单位构成。新宁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新宁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宁县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67.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448.2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4.98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76.4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8.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3.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1.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44.0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26.3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8.3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6.08
	30			61	
总计	31	1,672.46	总计	62	1,672.4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宁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44.06	1,467.60	0.00	0.00	0.00	0.00	176.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58.77	1,296.50	0.00	0.00	0.00	0.00	162.27
20404	检察	1,450.97	1,296.50	0.00	0.00	0.00	0.00	154.47
2040401	行政运行	1,192.63	1,038.16	0.00	0.00	0.00	0.00	154.4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4.60	19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63.74	63.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80	0.00	0.00	0.00	0.00	0.00	7.8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7.80	0.00	0.00	0.00	0.00	0.00	7.80
205	教育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58	58.39	0.00	0.00	0.00	0.00	14.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67	54.18	0.00	0.00	0.00	0.00	13.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18	54.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9	0.00	0.00	0.00	0.00	0.00	13.49
20808	抚恤	0.70	0.00	0.00	0.00	0.00	0.00	0.70
2080801	死亡抚恤	0.70	0.00	0.00	0.00	0.00	0.00	0.7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	4.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	4.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71	45.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71	45.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78	28.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93	16.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00	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00	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00	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宁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26.38	1,346.88	279.5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48.21	1,168.71	279.5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440.41	1,160.91	279.5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160.91	1,160.91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7.24	0.00	217.24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62.26	0.00	62.26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80	7.80	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7.80	7.8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4.98	4.98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98	4.98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98	4.9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38	68.3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73	63.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24	50.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9	13.4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70	0.7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70	0.7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	3.95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	3.9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40	43.4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40	43.4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78	28.78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62	14.6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41	61.4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41	61.4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41	61.4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宁县人民检察院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67.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85.97	1,285.9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4.98	4.98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4.19	54.1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3.40	43.4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1.41	61.4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67.6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49.95	1,449.9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8.3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6.04	46.0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8.3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495.99	总计	64	1,495.99	1,495.9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新宁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49.95	1,170.44	279.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85.97	1,006.47	279.50
20404	检察	1,285.97	1,006.47	279.50
2040401	行政运行	1,006.47	1,006.47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7.24	0.00	217.24
2040410	检察监督	62.26	0.00	62.26
205	教育支出	4.98	4.98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98	4.98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98	4.98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19	54.1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24	50.2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24	50.2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	3.95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	3.9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40	43.4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40	43.4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78	28.7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62	14.6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41	61.4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41	61.4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41	61.4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新宁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7.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9.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97.95	30201	办公费	51.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5.99	30202	印刷费	2.9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6.8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7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03	30206	电费	19.9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3.8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7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4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4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1	30211	差旅费	74.3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9.8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0.00	30214	租赁费	5.8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4.9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2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1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03.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8.1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1.52	30229	福利费	21.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54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2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91			
人员经费合计		681.11	公用经费合计					489.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宁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新宁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宁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2.00	0.00	42.00	0.00	42.00	10.00	39.77	0.00	30.54	0.00	30.54	9.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672.4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9.38万元，减少6.66%，主要是因为其他收入及年初结转结余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644.0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67.6万元，占89.2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76.46万元，占10.7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626.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46.88万元，占82.81%；项目支出279.5万元，占17.1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495.9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0.12万元，减少3.86%，主要是因为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449.9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9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3.66万元，减少0.93%，主要是因为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449.9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285.97万元，占88.69%；教育支出4.98万元，占0.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19万元，占3.74%；卫生健康支出43.4万元，占2.99%；住房保障支出61.41万元，占4.2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380.3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49.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04%，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检察-行政运行。

年初预算为1038.16万元，支出决算为1006.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实际支出少于预算数。

2、公共安全支出-检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年初预算为106.9万元，支出决算为217.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机房升级改造尾款的项目资金。

3、公共安全支出-检察-检察监督。

年初预算为66.23万元，支出决算为62.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0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4、教育支出-进修及培训-培训支出。

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4.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开支情况完成培训费支付。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年初预算为54.18万元，支出决算为50.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按月根据实际推送数据缴费，因人员异动导致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年初预算为4.21万元，支出决算为3.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社会保障我单位主要为工伤保险，

根据每月推送实际数据进行支付，因人员异动导致决算数据小于预算数据。

7、卫生健康支出-其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

年初预算为28.78万元，支出决算为28.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卫生健康支出-其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

年初预算为16.93万元，支出决算为14.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每月推送实际数据进行支付，因人员异动导致决算数据小于预算数据。

9、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年初预算为60万元，支出决算为61.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按照实际应付金额支付住房公积金，因此决算数据大于预算数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70.4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81.1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8.1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489.3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1.8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2万元，支出决算为39.77万元，完成预算的76.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三公开支，

与上年相比减少7.64万元，减少16.1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三公开支。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本年度无安排出国（境）项目。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9.23万元，完成预算的9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接待情况进行开支，与上年相比增加3.53万元，增长61.9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受疫情影响，导致当年度的公务接待减少，今年度工作恢复正常，因此较上年度有所增长。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本年度无安排公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42万元，支出决算为30.54万元，完成预算的72.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三公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11.17万元，减少26.7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三公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9.23万元，占23.2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0.54万元，占76.7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本年度无安排出国（境）。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9.23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26个、来宾759人次，主要是联系工作、办案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0.5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新宁县人民检察院本级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54万元，主要是公车运行费用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89.3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7万元，降低1.7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一般开支。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本年度未开展相关会议；开支培训费4.98万元，用于参加上级培训及开展党员教育培训，人数40人，内容为参加上级各类培训及上党课；2023年度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8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2.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0.5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95.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13.1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0.5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13.1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4.39%。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的及其常委会的

有力监督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新宁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紧紧围绕县委发展战略，高标准，高质量服务于新时代新宁经济社会发展设置符合自身实际的绩效考核目标指标值。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新宁县人民检察院荣获“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全省检察机关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称号。基层检察院建设、清廉检察建设、“利剑护蕾”专项工作等工作均进入全市先进行列,实现荣誉“大满贯”。依法治县、平安建设、扫黄打非等7个单线工作被评为县先进单位,10余名干警获得省、市、县表彰。

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资金拨付严格按程序申报、审批，合理合规使用资金，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资产管理方面，及时按照要求报送资产情况报表，确保各项资产核算准确、帐实相符、管理到位。及时在新宁县人民检察院门户网站上进行了预决算公开。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并及时在新宁县人民检察院门户网站上对“三公”经费情况进行公示。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存在问题。部分项目绩效指标、指标值设定上定性的指标（指标值）比例偏高，绩效目标可量化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2.原因分析。财务部门与使用资金部门衔接不够，把握指标值有所欠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补助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指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单位用于干警教育培训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单位用于未归口社保的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性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购房补贴（项）：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 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 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种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 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3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详见

<https://www.hn.jcy.gov.cn/xwfb/czxx/qtczxxgk/202406/1806144787431030784.html>